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7月1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嚴正執法,詐騙黑心錢買屋贈母,通通沒收!

105年7月1日施行之沒收新制,已擴大沒收之對象與標的,「對象」 及於非善意取得犯罪所得之第三人,「標的」及於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或財產 上利益及其孳息,使被告及第三人均無法坐享黑心無良之收益。

本署為追討被告脫產流向第三人之犯罪所得,斷絕犯罪者之利基,進而杜絕犯罪誘因,今日就已起訴之 99 年度偵字第 16240、16241、22573 號被告江○吉等 66 人共組跨境電信詐欺集團詐騙大陸地區人民及洗錢一案,向審理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,聲請沒收被告江○吉以母名義購置之房屋及新臺幣 5,977 萬 2,000 元及人民幣 3 萬 9,045 元等財物,是為桃園地區首例!

一、起訴犯罪事實:

被告江〇吉與跨境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大陸地區人民財物,江 某指示旗下成員擔任取款車手,在大陸地區提領贓款,轉存至大 陸人頭帳戶,並利用臺中市租屋處作為工作機房,將贓款以網路 銀行轉入指定之大陸地下匯兌業者帳戶,再由配合之臺灣地下匯 兌業者提領現金,依約定比例朋分花用,以此製造資金流向之斷 點,藉以隱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。江某更於 98 年 11 月間,以詐 騙洗錢所得購買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之房屋,無償登記於母親謝 ○蕙名下,企圖規避查緝。本署檢察官於99年6月21日指揮警 方執行搜索,查扣前開房屋及折合新臺幣近6,000萬元之鉅額現 鈔。

二、聲請沒收作為:

- (一)本件被告江○吉等 66 人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,業經本署檢察官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提起公訴,江某之母謝○蕙雖非本案犯罪行為人,但登記於其名下之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房屋,係其子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所得變得之物。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,屬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,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取得之犯罪所得,本署公訴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時,認應沒收第三人謝○蕙上開房屋,乃依新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第 3 項規定,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沒收。
- (二)另查扣之新臺幣 5,977 萬 2,000 元及人民幣 3 萬 9,045 元等財物,為被告江○吉詐騙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所得,依新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,應由法院於裁判時依職權宣告沒收,本署公訴檢察官已於沒收聲請書併予敘明,促請法官注意。

本署將秉持「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」之原則,提升沒收犯罪資產之效 能,將查扣犯罪利得內化為追訴犯罪之重要環節,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, 強化打擊犯罪之能量,實現公平與正義。